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03月04日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0年02月23日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9月12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6月25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7月07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11月24日應用外語系第1115300673號簽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組成如下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人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)，校外專家學者一人，校友代表一人，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1. 釐定本系課程發展目標及教學方向。
 2. 協助規劃本系各學制調整與課程規劃，每學年擬開課程(含專題分組及校外教學)。
 3. 協調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，任課及排課原則以各專任教師之專長為優先考慮。
 4. 本委員會協調之各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議決。
 5.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，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且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